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已修訂並於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

1. 組成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董事(「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修訂。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必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成員不能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倘任何人士不再為董事，其為成員的委任將於同日自動終止。

3. 秘書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4. 委員會職權

4.1 委員會獲授權，倘其認為有必要，可按照其職權範圍就任何相關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有關安排應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4.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務

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務：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檢討及落實（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甄選或就甄選所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d) 更新、檢討和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確保其有效性，以每年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及監察達成目標的進度，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 (e)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因應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日後所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h)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6. 委員會會議

6.1 通知：

- (a) 除非全體成員同意或豁免，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不論發出通知的期限規定，成員出席會議被視為豁免成員收取通知的所需期限。倘舉行續會的日期距原會議日期不足14日，則無需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b) 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委員會文件及會議記錄。
- (c) 會議通知必須註明開會目的、時間及地點。有關下文第6.3條規定的定期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於委員會的擬定會議日期前三日（或全體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適時向全體成員發送所有議程及隨附文件。

6.2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 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於必要時召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須由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根據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6.4 出席會議：

- (a) 會議可以親臨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可聽見對方的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與會議。
- (b) 倘獲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

6.5 投票：

- (a) 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b) 委員會會議決議案須由出席的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6.6 會議記錄：

- (a)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所有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
- (b) 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委員會各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編製完整會議記錄。
- (c) 倘公司秘書未能參與會議，公司秘書可委任其代表或委員會可委任任何其他具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6.7 書面決議案：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7. 匯報

委員會須於每個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8.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

9. 刊發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